中国科学院

科发条财函字〔2017〕5 号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征集

2017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

研制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有关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2017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类）的申请工作已经启动。为做好我院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1. 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对于促进科学发展、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科研仪器的研制；

2. 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或集成创新，用于发现新现象、揭示新规律、验证新原理、获取新数据的科研仪器的研制。

二、推荐原则

1. 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中直接费用需求在1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

2. 各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项。

三、注意事项

1. 严格执行限项规定。有关限项要求按照《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执行；

2. 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根据仪器研制的实际需要，客观、认真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3. 正确把握项目定位。基金委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强调仪器研制对学科发展的推进作用，不支持主要面对工程应用及推广的仪器研制；

4. 项目推荐单位以本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自然科学基金委ISIS系统，按照“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项目类别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选择“部门推荐”，完成申请书撰写后，下载PDF版申请书初稿。待项目通过院内遴选后，项目申请单位再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终稿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四、材料报送

项目申请单位请于2017年3月1日下班前，将申请书初稿（PDF版本）和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人、依托单位、报送科学部）发至zbc@cashq.ac.cn，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姜言彬

电 话：010 - 68597318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7年1月19日